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漢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漢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柯漢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6時33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41號

被 告 柯漢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漢城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中午12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2杯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而為警實施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漢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
03 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04 影本各1紙、攔查蒐證照片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
05 佐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3 檢 察 官 甘若蘋